汇丰招标
HUIFENG BIDDI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

采 购 人：安顺市公安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

项目编号：ASHF-22-HHC01

采购代理机构：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安顺市公安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委托，就**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投标人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

2、项目编号:ASHF-22-HHC01

3、项目联系人:杨世林

4、项目联系电话：0851-33593654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114.2035 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1 年。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本次采购经营（生产）或服务范围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③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⑤企业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凭证或银行缴税凭证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加盖业务章的纳税申报表）；⑥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⑦社会保障资金（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近三个月的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被授权代表须是花名册内人员；⑧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bj.gsxt.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开标时须单独提供 1-8 项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2 年 4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获取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报名后，获得的随机码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中心信息部：0851-33343719，业务一部：0851-33350261，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gzy.anshun.gov.cn/）；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保证金金额：

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 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2 年 4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13、样品递交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8:00 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08:00，逾期后果自负；未中标样品取回时间为评标结束当天下午 18:00-20:00，逾期未取回的样品若出现损坏、遗失等概不负责，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将现场密封后送至采购单位存放。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安顺市公安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

联系地址：黄果树旅游区内

项目联系人：杨世林

联系电话：0851-33593654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龙泉路银城大厦 13 楼 7 号

项目联系人：李金丹

联系电话：0851-33525808

邮箱：ASHFZB@163.COM

传真：无

18、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安顺市公安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
	招标人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	安顺市公安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 联系人：杨世林
	电话、电子信箱	0851-33593654　邮箱：1059590466@qq.com
	通讯地址	黄果树旅游区内
	评标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有关方面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公告邀请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1）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企业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凭证或银行缴税凭证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加盖业务章的纳税申报表）；6）2020 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 社会保障资金（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近三个月的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被授权代表须是花名册内人员；8）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bj.gsxt.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开标时须单独提供 1-8 项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2 款	信用查询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无
第二章第 8.1 款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其他。	1、若所投产品(或服务)达到以下要求的，可对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1）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微企业产品的；2)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不含附带产品）。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二章第 9.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3.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14.2035 万元**
第二章第 15.1 款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第二章第 16.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3 份
第二章第 17.3 款	电子标书（U 盘）	1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8.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递交地址：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收件人：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 采购编号：ASHF-22-HHC01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4: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二章第 36.3 款	履约担保	中标单位收到招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人账户缴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8.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附表
第二章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无

附表：

中　标　服　务　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以货物类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为例，应收中标服务费=100×1.48%+（500-100）×1.08%+（1000-500）×0.78%=1.48+4.32+3.9=9.7 万元，以此类推。

3、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除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

11.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

应内容注明。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9.1 款的有关要求。

1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①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的，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从公司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身份存款或交纳现金）汇至以下账户（以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经确认为

准）；②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 9 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③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1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 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5.4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合同的；

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④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

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时须递交投标文件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单独密封提交，须提交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单独密封在一密封袋中，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分四个袋子密封：① 唱标文件一份：内装开标一览表；② 投标文件正本；③ 投标文件副本；④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正本和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装订成册并由正式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设置完整的外包装并形成封套、外包装上加贴密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3 密封袋应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 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4.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3 除本章第 14.1 款、第 14.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7.1 款或者第 27.2 款情形进行。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实质性响应

24.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6. 符合性审查

26.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磋商

27.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7.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7.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5.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7.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对同一产品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磋商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8.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评分标准: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综合评估分 =技术评分（55 分）+ 商务评分（25 分）+价格评分（20 分）+政策性加分（5 分）

序号	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 分 依 据
1	技术评分（55 分）	投标产品的响应性评价 10 分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 1、非★号参数若有一项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号参数若有一项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证（10）	投标人提供： 1、急救包保险产品附加不低于 1500 万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得 2 分； 2.防刺服：不低于 1000 万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体现质保 8 年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得 2 分； 3、防弹衣：不低于 1000 万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体现质保 8 年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得 2 分； 4、臂盾：不低于 1500 万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得 2 分； 5、交通指挥棒：不低于 1500 万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得 2 分。
		样品评分（20 分）	提供样品：产品序号 12 防弹衣，序号 22 战术背心，序号 23 反光背心。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参数的样品数量进行评分（6 分）：少提供一个样品扣 3 分，扣完为止；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进行对比评分（14 分）：样品的材质、做工、制作工艺好、做工精细得 14 分；样品的材质、做工、制作工艺较好、做工较精细的，得 8 分；样品材质一般得 3 分；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10 分）	投标时提供招标清单中要求出具的投标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与招标清单中技术参数一致，参数不一致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10 分。**（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评分（25 分）	生产企业实力（12 分）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内网安全认证证书得 3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 2、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具备得 3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软件能力 CMMI 证书，四级证书得 3 分，三级证书得 2 分二级证书得 1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投标产品制造商是《GA/T 947-2011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两版标准起草单位，同时具备得 3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类似业绩证明（3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单位签订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清单内含设备采购），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培训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8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等方面进行评比：售后服务方案齐全、较优化，不缺项的得 6 分；方案不齐全、一般，有缺项的得 3 分；方案不齐全、较差，有缺项的得 1 分。 2、投标人承诺产品质保期在原有一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满分 2）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分。要求：①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③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④文件签署及盖章完备。全部符合的得 2 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20 分）	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20 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安市财采[2021]21 号）文规定，投标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进行评分。	
4	**政策性加分（5 分）**	1、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或服务），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评委会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总分数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送采购人审定后，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为准确定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高价中标**。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29 条的规定。

31. 磋商终止、无效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为同一法人或两个公司存在投资控股或高管交叉任职等情况的投标无效。

（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况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

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质疑投诉

40.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40.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备注
1	催泪喷射器	152	瓶	产品尺寸：外型尺寸高188.4mm±2mm,筒身最大外径为40.0mm±1mm，罐体外径为37.6mm，观察窗宽8.0mm，高80.1mm。催泪喷射器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等于4m，有效喷射时间为10.2s±2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为0.6ml。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3s后，放置8小时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达到3m±0.2m的时间为7.33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为0.8ml。产品放置在温度45±2℃,相对湿度 95%±2%的试验箱中120h后取出,产品 外观符合要求,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达到4m,有效喷射时间为9.42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为0.5ml ★催泪喷射器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投标需提供2020年公安部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投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手铐	60	付	警金属手铐按照《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内的要求研发、制造。 1.结构：单警金属手铐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组成。 2.尺寸：L:54.1mm；H:55.2mm；B:81.6mm；锁齿零件尺寸与标样一致，片簧零件长度尺寸为10.58mm。 3.颜色：金属手铐铐体表面亚瑟为烁金色，左右铐体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铐梁为亚光银色。 4.质量：金属手铐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237g±3g。 5.防拨性能：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相互独立，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其余两个锁齿未联动，防拨净工作时间均达到2min。 6.跌落可靠性：金属手铐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3种状态，从1.5m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7.耐腐蚀性:金属手铐耐腐蚀等级10级(简易10级制定级法)，连续喷雾时间为12h	

3	伸缩警棍	152	根	技术参数 1、主要由端盖、前管、中管、握柄、解锁按钮、内部结构件等组成。前管、中管、握柄使用合金钢管制作。握把处有橡胶套。通过按压警棍尾部缩回按钮实现警棍收回功能。 2、外观：伸缩警棍伸展后，外观光滑、无弯曲、无变形、无毛刺、无划痕、无烙印；内部清洁，无污渍、无杂质，球头应装配到位，粘合牢固。 尺寸：收回长度为 224 mm ±1.5mm,伸展长度为 508 mm±2mm,握把外径为 26.5 mm±0.15mm，中管外径为 20.5 mm±0.1mm，小管外径为 16.0 mm±0.1mm。 3、重量：≤340g。 4、伸缩性能：警棍充分展开后，应能保持完全伸展的缩合状态，既不脱节，又不自动缩回，按下解锁按钮可实现缩回 5、防脱出性能：缩回警用伸缩警棍的前管在承受 5N 的轴向拉力时，不应被拉出。 6、缩合性能：加力伸展的伸缩警棍，在承受具有 1.96J 的落锤的轴向冲击时，应能保持完全伸展的缩合状态。 7、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循环 3000 次后，伸缩警棍应能正常使用，并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 8、耐击打性能检验：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以 3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3000 次，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9、温度适应性：-35℃～+55℃. ▲投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多功能腰带	93	条	严格按照《GA 890-2018 公安部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标准执行。 1、多功能腰带主要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其中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为选配件。 2、主要材质：尼龙机织带等。 3. 颜色：白色和黑色. 4、重量：≤1.2kg 5、甲醛含量：≤300 6、性能：耐摩擦色牢度——干磨、湿摩均≥4；耐刷洗色牢度≥4 级；耐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均≥3-4 级；斜挂带卡扣拉力强力≥500 N；腰带钎子抗拉强力≥750N；腰带钎子插拔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5	急救包	152	个	外观、颜色、结构和尺寸、药品器械、产品标志应符合GA891-2010 相关要求 皮革撕裂强度：＞62N/mm 拉链平拉强力：＞825N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345N 皮革色牢度：干摩 4/5 级、湿摩 4/5 级 ★提供产品责任保险，保险金额≥1500 万（保单应体现投标产品具体型号），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投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	警用强光手电	152	把	执行标准《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1、总长度 154.6mm±2mm；握柄直径Φ28.5mm±1mm；头盖外径Φ35mm±1mm；挂绳长度 155mm±5mm。 2、质量小于等于 230g。 3、电源：1 节 18650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应互相兼容。 4、强光光通量≥160 lm；强光初始照度≥180 lx；强光照明时间≥100 lx 5、弱光初始照度：120 lx～180 lx 6、强光爆闪频率 8-10Hz； 7、光束角 6-9°； 8、外壳温升检验：小于等于 25K 9、使用温度：-20℃±2℃～45℃±2℃ 10、防水性能：0.5m 水下实验 1 小时不进水，能正常使用。 11、跌落性能：1.5m 12、外壳强度：980N 13、充电插头座插拔： 3000 次，不变形，能充电使用。 14、碎玻性能：能击碎 5mm 后钢化玻璃。 ▲投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警用水壶	152	个	1、满足《GA 887-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水壶》中保温型的有关要求； 2、警用水壶由壶体、壶塞和壶盖构成，壶体为不锈钢双层真空结构，塑料壶盖为拨杆及出水口结构，壶体标称容积为500ml+20ml。 3、体积小、重量轻、容量大,采用世界最先进的无尾高真空焊接流水线生产技术，同样的容积外形尺寸小，真空寿命可保持8年以上； 4、质量：345g+20g； 5、结构和尺寸：受试样品为保温型，壶体高195.2mm+2mm，带壶盖成品总高215.8mm+10mm，壶体宽86.0mm+5mm，壶体厚58.2mm+1mm，壶口内径36.4mm+05mm，结构符合《GA 887-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水壶》要求。 6、产品标志：样品反面距底面20mm居中激光雕刻有产品编号，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4.5mm； 容积：容量为500ml； 7、保温性能：给壶中注入95℃+5℃以上的热水，注水水面低于密封处5mm，垂直静置24h后，壶内水温49℃+5℃； 8、密封性能：密封性能测试后，样品口部无漏水现象； 9、壶塞拨杆的使用寿命：拨杆拨开次数≥2000次；	
8	防割手套	152	双	执行标准：《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 概述：分指式手套，主要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 1、一般要求：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应具备一致性。 2、尺寸规格：XL号-手套掌宽111mm,总长252mm。 3、防割性能：使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20N、刀片转速20r/min,在被检测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7周。耐切割系数为3.46。 4、环境适应：警用防割手套在环境-20℃至+55℃条件下，使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20N、刀片转速20r/min,在警用防割手套的掌部、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7周。防割性能符合《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中3.4的要求。 5、特点：弹性好，脱戴方便，透气，不影响关节活动，能有效防止刀具割、划对手掌、手指造成的伤害。	
9	警用喊话器	30	个	功率：30W 功能：扩音、录音、报警、照明。	
10	执法记录仪	152	台	1.外观尺寸：设备外形尺寸≤90*60*35mm（不含背夹、外接设备）； 2.重量≤200g； 3.防护等级≥IP68（水深1m，持续2h）； 4.存储：≥32G；	

				5.异常报价：设备在电池欠压报警后应保持正常摄录 5min 不断电但不超过 30min； 6.显示屏：≥2.0 寸，显示屏亮度≥400cd/m2 7.卫星定位：设备内置北斗和 GPS 模块，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 8.视场角和几何失真：在分辨率为（2560×1440、2304×1296、1920×1080、1280×720、848×480）下，视场角≥125°，几何失真≤10% 9.照片分辨力：在分辨率（7584×4266、6016×3384、5376×3024、3008×1692）下，照片分辨力≥1000 线； 10.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3m，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11.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 2560×1440 下测得:帧率为 30 帧/s，视频分辨力≥900 线，； 12.电池：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分辨率 1920×1080，帧率为 30 帧/秒，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22h； 13.低温工作：温度（-30±3）℃，持续时间：12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14.动态范围检测：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宽动态功能，动态范围≥70dB； 15.一键切换分辨率：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1440P、1296P、1080P、720P、480P 五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16.防抖功能：可设置防抖功能的开启/关闭; 17.设备充电：使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充电时间≤3.5h，可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 18.语音备注：可通过菜单键开启/关闭规范执法功能，开启后，结束录像时可自动开启录音功能并进行语音备注，并在上位机通过关联语音备注进行查看； 19.记步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记步功能； 20.录制文件大小：H.265 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分辨率为 2560×1440，30 帧/秒时，1 小时录制文件＜2.5GB。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内网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软件能力 CMMI 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投标产品制造商是《GA/T 947-2011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两版标准起草单位；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投标产品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招标现场需提供原件备查。	

11	防刺服	152	件	1.材料：PE 浸胶防刺片 2.防刺服重量：2.8Kg　每片内胆 1.1 千克 3.防护面积：≥0.25 ㎡ 4.防刺服采用匀质防刺层，肩、腰部采用锦丝搭扣带搭接，可调节肩、腰部尺寸。防刺层结构为 30 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5.0mm 泡沫板，通过热合工艺封装在保护套内 5.执行标准：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 ★6.产品责任保险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保险单体现质保 8 年，提供责任保险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7.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通过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复印件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 3 年内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	防弹衣	35	件	1.材料：　芳纶复合 2.防护等级：3 级 3.防弹衣后片重量：1.728kg±0.1kg，后芯片重量 1.340kg±0.1kg； 4.防护面积：≥0.29 ㎡，防弹衣厚度 15.6mm±1，防弹芯片厚度 14.2mm±1mm； 5.组成：由外套、防护层及防护层保护套组成。防护层由 28 层芳纶 UD 布+14 层 PEUD 布+0.5mm 厚 PC+5mm 厚泡沫制成。 6.防护枪械类型：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 7.防护弹药类型：51 式 7.62mm 手枪弹（铅芯） 8.背衬材料凹陷深度：≤17.1mm 9.防弹衣外套材料断裂强力：经向 3900N，纬向 3200N； 防弹衣外套材料撕破强力：经向 $4.6*10^2$N，纬向 $3.8*10^2$N； 防弹衣外套材料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 级，湿摩 4-5 级； 10.执行标准：GA 141-2010《警用防弹衣》 ★12.产品责任保险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保险单体现质保 8 年，提供责任保险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13.制造商须为2018年公安部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中标企业（提供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 ★14.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通过 IS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复印件盖制造商鲜章 ▲11.通过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招标现场需提供原件备查。	投标时须提供成品样品

13	腰叉	25	把	尺寸：1.5m~2.35m　　重量：2.9kg 月牙环最大直径 700±10mm 月牙环最大升启距离：580±10mm 月牙环闭合园宽度：400±5mm 手持握杆外杆直径：35±1mm 手持握杆内杆直径：28±1mm 材质：钛合金	
14	脚叉	25	把	管体选用航空铝材防滑设计、轻便坚固；头部月牙固定部分：采用优质尼龙树脂、抗激力强； 月牙：选用高强度合金铝压铸而成，对穿式设计，锁住无法脱身； 高压模块及联动滑块：选用进口电子元器件组合而成。高强度尼龙具有防雨水、抗击打、不易变形，活动自如等特点。 管体：Φ34cm（后开持杆），Φ28cm（前加长杆），壁厚：3cm，收缩：130cm，伸长：220cm 月牙最大开启：内 30cm，月牙最小锁启：内 10cm 最大工作可承受力：（伸展）≥1000N，最大工作承受的弯曲力：≥600N，最小工作可承受力：≥600N；重量：2.55kg。	
15	防暴盾牌	30	块	详细技术参数 1.完全符合《GA 422-2019 防暴盾牌》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耐冲击强度：盾体可承受≥147J 动能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不穿洞不破裂，金属防暴盾牌的观察窗不会脱落。 3.耐穿刺性能：盾体可以承受≥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6mm 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 之外出现破裂。金属防暴盾牌的观察窗不会脱落。 4.耐打击强度：盾体可以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0.3m/s，击打能力为 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破碎或不出现长度≤50mm 的裂纹，金属防暴盾牌的观察窗不会脱落。 5.温度适应性：在环境-30℃+55℃条件下，仍满足上述性能要求。 6.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承受≥500N 的拉力，握把与盾体不松动、不断裂、不脱落。握柄斜置，人性化设计贴合手臂，握感更舒适。 7.盾牌连接装置：可迅速把若干个防暴盾牌进行组合连接形成盾牌墙，可整体作战。 9.防护面积：≥0.45 ㎡ 10.重量：≤4.0kg	
16	臂盾	30	块	产品结构：多功能战术臂盾采用铝合金材质制成，由护手护板、握把、臂带、手臂缓冲层、照明单元（采用 1 节 1300mAh、3V 规格的 CR123A 充电电池供电）、2 个玻璃破碎器、一个 LED 照明灯等组成； 多功能战术臂盾长度：＞710mm，宽度：＞270mm，含涂覆层厚度：≥3.2mm； 质量要求：＞2.4kg； 护手护板要求：多功能战术臂盾握把前端应设置有护手护板，	

				在破碎玻璃时能防止手部受伤，护手护板长度≥170mm，宽度≥120mm； 握把要求：多功能战术臂盾的握把应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 臂带要求：多功能战术臂盾的臂带应不小于 50mm 宽，臂带采用魔术贴进行松紧调节，并带有保险扣插扣； 手臂缓冲层要求：多功能战术臂盾盾体与手臂接触处应有厚度不小于 15mm 的 EVA 缓冲层进行防护； 工作模式转换：按下照明尾部开关应依次实现：强光照明-弱光照明-爆闪的模式转换； 照明性能：强光初始照度：＞2401x，强光照明：≥150min，弱光初始照度：＞1051x，弱光照明：≥350min，爆闪频率：8Hz±0.2Hz ，爆闪照明时间：≥185min； 电池充电时间：应小于 2h； 破玻性能要求：使用多功能战术臂盾头部玻璃破碎器应能击碎厚度为 10mm 的钢化玻璃，破玻璃试验后其照明性能应无变化； 气候环境适应性要求:应符合 GA 422-2008 防暴盾牌第 6.11.1、6.11.2 中规定； 防刀砍性能要求：应能抵御线速度为 8.5m/s±0.3m/s,能量为 90J±5J 的刀砍，试验后盾体表面应无裂缝。 ★提供产品责任保险，保险金额≥1500 万（保单应体现投标产品具体型号），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7	发光交通指挥棒	40	根	电源：内置可充电一节 1800mAH 的 18650 电池. 充电器：AC/DC 变压器，输出规格为 DC5V、500mA 整体长度：295±1mm 发光部分长度：135±1mm 发光部分外径：35±1mm 手柄长度：135±1mm 总重量（含电池、挂绳等）应小于 350g 功能：具有常亮、频闪、照明、电子警哨功能； 1.距离指挥棒 10cm 处，电子警哨声音应≥113dB(A)； 2.频闪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8.5h； 3.触压开关动作 30000 次后，开关功能应能正常工作； 环境适应性要求：关机状态下的指挥棒放置在（-20±2）℃至（+55±2）℃环境下 2h，20min 后应能正常工作； 在 1.5m 高度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各组成部分不得松脱、开裂； 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5； ★提供产品责任保险，保险金额≥1500 万（保单应体现投标产品具体型号），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招标现场需提供原件备查。	
18	挂肩警示灯	152	个	尺寸：60*46*17mm 电池：内置 640mAh 锂电池 重量：46.8 克（含电池） 质保期：1 年	

19	防暴护臂	93	副	材质：尼龙合金无毒阻燃材料	
20	防暴头盔	93	顶	1. 符合公安部《GA 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的标准 2. 壳体材料使用优质高强度工程塑料。面罩采用进口PC材料。 3. 护目镜防雾性能 在温度为50℃±5℃水的容器上沿置放15s，表面不结雾。 4. 防渗漏性能：头盔可以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被着色。面罩在闭合后，与壳体接合部位具有防液体流入功能。 5. 抗撞击防护性能 ：头盔可以承受对面罩4.9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接触，且面罩可以正常开合。 6. 吸收碰撞能力性能：头盔可以承受49J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头模的力小于4900N，且壳体不会破裂。 7. 头盔耐穿透性能：头盔可以承受88.2J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会穿透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8. 阻燃性：头盔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小于等于10s。 9. 面罩抗冲击强度：使用1g±0.1g、直径5.5㎜±0.1㎜的铅弹进行射击试验，面罩未被击穿或破碎。 10. 温度适应性：在环境-20℃/+55℃和常温淋雨的条件下，仍满足上述性能要求。 11. 质量：小于等于1.65kg+0.1kg。 12. 面罩材料：头盔防护面罩采用进口聚碳酸酯（PC）原料一次性高压注塑成型，并进行了内防雾，外硬化的工艺处理。面罩连接配件和耳件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使用寿命长，不生锈。根据人的脸部外形设计为凸面造型，有效拉开镜片与眼、鼻的接触距离。 ▲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	防割护颈	93	个	1、防割性能：刀口压力20N、刀片转速20r/min，在被测防割围脖上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7周，且耐切割系数应不小于2.5。 2、阻燃性能：洗涤次数达到50次情况下阻燃时间应不小于2s。 3、续燃时间：洗涤次数达到50次情况下续燃时间不大于0.5s。 4、环境适应性：在环境温度-20℃~+55℃条件下，防割性能应能达到要求。	
22	战术背心	59	件	技术参数： 防护面积：防护层应覆盖人体主要内脏器官（包括前、后及侧面防护），防护面积≥0.3㎡。 可以装防弹内胆，或防刺内胆重量≤ 3.5 kg 外套质量≤1.5kg 可配：插防刺板和防弹板	投标时须提供成品样品

23	反光背心	152	件	面料：双层 300g 警用摇篮网 ；口袋包：600D 加厚牛津布 ；对讲机包：加厚复合材质 反光条：TC 亮银反光条 包边：颜色: 标配荧光黄和橘红色亮银反光布款式： 腰部标配魔术贴和卡扣，双重调节调衣服宽度；肩部魔术贴可调节长度；标配含对讲机包；标配含四个大储物袋，方便存放各类随身物品；可做颜色: 标配荧光黄，藏蓝色和橘红色干摩擦 ≥ 4 湿摩擦 ≥ 4 干摩擦 4-5 湿摩擦 4-5 检验/判定依据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C 类 GB 20653-2020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3 级警示服 综合检验结论• 样品所检并要求判定项目 符合 <GB 18401-2010 C 类>相应的技术要求。 样品所检并要求判定项目 符合 <GB 20653-2020 3 级警示服> 相应的技术要求。 ▲产品需提供2022年近期3个月以内的省级以上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投标时须提供成品样品
24	执法仪采集终端	7	台	配置数据： CPU：lntel 酷睿 i5 10400F 主板：b460 系列 板子 内存：8G 金士顿 硬盘：10T 希捷酷鹰 固态硬盘：250G 金士顿 其它配置：机箱、电源、散热器、鼠标＋键盘、声卡、显示器、光驱、网卡、移动硬盘（单配备用）：希捷 容量：5T	
25	催泪击发器	152	把	1、击发器主体和快拔套材料采用进口杜邦 PA66 注塑成型，性能稳定，耐腐蚀抗冲击，零下 40 度产品性能不会受到影响。 2、快速催泪击发器尺寸（不含快拔套，催泪器）：长 186 宽 153 高 47mm，净重：160 克 。	

三、其它要求：

(1)本项目所投产品质保期按厂家质保（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2）投标产品生产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所投产品按国家“三包”法保修服务；验收时，若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运输等产生的破损，由中标方免费更换；

（3）若中标，投标人须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样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供货，采购方有权在所供货物随机抽取部分成品样品送检，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样品要求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该中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时须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书；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投报价含投标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验收、分发等所有费用，保证所投产品质量达到采购方要求；

（6）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旦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中标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验收交付使用；

2、项目实施地点：安顺市公安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及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资金情况进行付款（若遇资金困难不能一次性申请到位，本项目分四年付清）。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四章

（参考范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书

4、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5、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6、 投标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磋商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的___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详见磋商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保证金和质保金

6.1 **乙方交纳中标总价的 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中标总价的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7.3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安顺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投标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投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两份之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贵州省安顺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一份电子标书（U 盘）：

1. 投标书；

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4）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4、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5、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　真：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身份证号：

单位：_____部门：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招标编号：ASHF-22-HHC0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 日

5.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

招标编号：ASHF-22-HHC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 日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

招标编号：ASHF-22-HHC01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计（元）
1					
2					
3					
4					
…					
优惠（折扣）金额：元					
最终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方式：					
优惠条件及备注：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总报价进行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最终投标总价等于合计金额减优惠（折扣）金额；

4、交付时间指签订合同后交钥匙时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 日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

招标编号：ASHF-22-HHC01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总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注：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并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

招标编号：ASHF-22-HHC01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如该表为空，代表投标人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方应注明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勤务装备采购

招标编号：ASHF-22-HHC01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报价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中标服务费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该表为空，代表投标人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方应注明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10、售后服务计划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企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及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